

## <<公法的制度变迁>>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法的制度变迁>>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1310

10位ISBN编号：7301151314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

作者：韩大元

页数：4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法的制度变迁>>

### 前言

中国的公法 大约有近四千年的历史，如夏代的《政典》、西周的《周礼》，均包含大量的行政法规规范，特别是《周礼》，被认为是一部“包罗万象的行政法规大全”。

之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其公法均有相当发展，云梦《秦简》、汉《九章律》、隋《开皇律》中都有数量不小的公法规范，至于《唐六典》、《大明会典》、《清会典》，则更被认为是“调整封建国家各机关活动规则的行政法典”。

中国的公法学，则发展、发达较晚，仅有一百多年的历史。

梁启超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发表的《自由书》（1899）、《各国宪法异同论》（1899）、《立宪法议》（1900）、《中国国会制度私议》（1910）、《宪政浅说》（1910）、《宪法之三大精神》（1912）等被视为中国早期的公法学论著。

继梁启超之后，中国涉足公法学研究的学者逐步多了起来，相应著述也逐步丰富起来，如保廷梁的《大清宪法论》（1910）、白鹏飞的《行政法总论》（1923）、王世杰的《比较宪法》（1927，1936年第三版时改为与钱端升合著）、张知本的《宪法论》（1933）、管欧的《行政法各论》（1936）、马君硕的《中国行政法总论》（1947）、刘静文的《宪法中政府制度的比较》（1948）等。

## <<公法的制度变迁>>

###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以公法领域修宪（八二修宪和以后的四次修宪）以及重大法律（以《立法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等重要法律为基本范围）的制定为线索，展示公法制度在过去三十年的变革，揭示公法制度发展的内在逻辑，找寻促进或阻碍公法发展的因素与力量。

内容涉及：宪法修订，法律的制定、修改及其背景，宪法或法律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制度的创新，公法制度的实际运行及评价等。

## &lt;&lt;公法的制度变迁&gt;&gt;

##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章 三十年来的中国公法纵览 一、1978—1982：酝酿 （一）公法秩序的过渡 （二）旧秩序的残余与整顿 （三）新秩序的酝酿 二、1982—1989：奠基 （一）宪法基础的奠基 （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公法制度变革 （三）秩序本位的权利制度 三、1989—1999：控权 （一）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逐渐确立 （二）以《行政诉讼法》为开端的控权法治 （三）法治国家理念的宪法表达 四、1999—2008：人权 （一）立法秩序的规范和完善 （二）法治政府目标的提出和展开 （三）人权彰显第二章 从威权到人权：国家与公民关系的演进 一、国家权力的制约与公民自由的拓展 （一）经济自由：从计划到市场的根本转变 （二）人身自由：走向法律保留与程序正义 （三）精神自由：秩序优先下的行政管制 二、国家职能的强化与民生的改善 （一）制度恢复与改革的酝酿 （二）民生保障的多元化、社会化与市场化 （三）民生保障的普及与国家责任的重新强调 三、民主政治的发展与公民参政的深化 （一）选举制度：走向平等与竞争 （二）基层民主：公民自治的渐次展开 （三）公务员制度：从干部到国家公务员 四、权利救济制度的完善与公民诉权的保障 （一）违宪审查：制度障碍与实践突破 （二）行政救济：制度设计日臻完善 （三）国家赔偿：在期待中缓慢前行 （四）信访制度：公民申诉权的有限保障 五、公民纳税义务与财税制度改革 （一）纳税义务：重新确立与体系初建 （二）税收制度：调整国家与公民的关系 （三）依法治税：税收法治的健康发展 六、公法意识与公法的建设 （一）公法意识与公法建设的关系 （二）宪法意识与宪法权威的树立 （三）权利意识与法治理念的形成 （四）社会转型与公法意识的特点第三章 从协调走向制约：国家权力横向关系的发展 一、中国国家权力横向关系概览 二、人大内部构造及其权力的变迁 （一）一院制下常设委员会的形成 （二）常委会立法的日渐扩大 （三）常委会立法控制力日臻发达 （四）常委会立法界限渐趋模糊 三、全国人大与国家主席关系的平稳发展 （一）双方关系的无从谈起 （二）国家主席恢复建制 （三）国家元首的逐渐承认 四、人大之于行政机关的复权 （一）行政组织法律保留的有限奠基 （二）行政行为法律保留的逐步确立 （三）人大监督的制度化发展 （四）行政官员代表化的式微 （五）人大立法职能的逐步彰显 五、人大与司法机关关系的亦明亦暗 （一）人大监督的日渐加强 （二）司法权限的逐步扩张 （三）司法审查的出现 六、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关系的变迁 （一）三十年不变的协调 （二）法院对行政机关监督的加强 （三）检察院对行政机关监督的缩水 （四）行政外围管理司法的长期不变 七、军事机关与其他机关之间关系的发展 （一）军队领导体制的沿革 （二）人大制度下国家军委体制的确立 （三）国家军委与国防部的分工协作 八、国家权力横向关系的走向 （一）国家权力横向关系的全貌及其问题 （二）发展趋势：法治化的多元合作与制约第四章 收放之间的徘徊：国家权力纵向关系的变迁 一、行政集权松动：地方分权的萌芽和生长 （一）分权初见：地方立法权的获得 （二）分权的深化：地方立法权和财权的扩张 （三）分中之分：从“地市合并”到“强县扩权” 二、中央的统一领导与规范化努力 （一）立法权的集中：中央专属立法事项的范围 （二）对物的控制权，中央对资源的所有权和宏观调控权 （三）对人事的影响力：中央对地方行政建制和人事的监督 （四）整顿与规范：中央对地方权力的直接限缩 （五）转型时期的中央与地方关系：对地方改革试点的核准 （六）多管齐下的监督：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和督察员制度 三、自治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 （二）高度自治：特别行政区的形成和发展 （三）基层民主自治：群众性自治制度的发展 四、我国国家权力纵向关系的走向 （一）影响我国国家权力纵向关系的主要因素 （二）国家权力纵向关系存在的弊端 （三）国家权力纵向关系的未来结语：三十年来中国公法的基本经验和教训 一、中国公法发展中的基本经验 （一）努力与政治背景相契合 （二）寻求与社会发展的同步变革 （三）围绕人的主体性与尊严而展开 （四）渐进式改革，“个案先导、四力合一”式发展 （五）努力寻求公权与私权之间的平衡 二、中国公法发展中的基本教训 （一）公法精神与社会现实的脱节 （二）公法制度与发展过程的不平衡性 （三）西方与非西方经验的“畸轻畸重” （四）公法制度与社会文化的不协调附录：中国公法三十年大事记（1978—2008）

## <<公法的制度变迁>>

### 章节摘录

插图：“上解额递增包干”法，即以1987年上解中央的收入为基数，每年按一定比例递增上交，实行这个办法的有两个地区，即：广东省和湖南省。

“定额上解”法，即按原来核实收支基数，收大于支的部分，确定固定的上解数额，实行这个办法的有3个地区，即：上海市、山东省和黑龙江省。

“定额补助”法，即按原来核定的收支基数，支大于收的部分，实行固定数额补助。

实行这种办法的有16个地区，即：吉林省、江西省、甘肃省、陕西省、福建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和海南省。

湖北省、四川省划出武汉、重庆两市后，由上解省变为补助省，其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分别由武汉市、重庆市从其收入中上交本省一部分，作为中央对地方的补助。

自1980年以来的财政体制改革，打破了统收统支的格局，大大调动了地方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促进和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

但是，财政包干制制约了中央财政收入的增长，削弱了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

## <<公法的制度变迁>>

### 编辑推荐

《公法的制度变迁》旨在以信史为基础展开探究，故而尽量采用翔实的第一手文献，而未能过多地引用前人研究的成果。

《公法的制度变迁》以宪法和法律文本、草案说明、讨论记录、报告、判决书、重要文件、重要文选、统计数据等为基本素材，力图对三十年公法的发展展开实证性的描述与理论评述。

书中展示了公法制度在过去三十年变革的基本状况，揭示了公法制度发展的内在逻辑，以找寻促进或阻碍公法发展的因素与力量。

<<公法的制度变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